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文件

临市环表审〔2026〕07号

关于对临夏州天元万达锦华酒店燃气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夏州天元万达锦华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临夏州天元万达锦华酒店燃气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临夏州天元万达锦华酒店。本项目锅炉房已于2015年7月建成，锅炉房设置2台6t/h燃气热水锅炉，3台4t/h燃气热水锅炉（一用两备），1台1t/h燃气蒸汽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面积为6万㎡，锅炉热回水温度95/70℃，

蒸汽锅炉供给洗衣房。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直属执法队日常巡查发现该项目涉及未批先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临市环责改〔2026〕1号），本次环评予以整改。项目总投资360万元，环保投资为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94%。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性质及规划选址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报告表》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锅炉房设置1根9m高烟囱，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锅炉房排水及软化水再生排水依托酒店化粪池处理，最终进入临夏市污

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确保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制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通过基础减震、隔声门窗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软化水处理设备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滤料定期更换后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内贮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临夏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卫生处理。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落实应急措施和设施，制定有效管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建立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四、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要求，完善环保措施和设施，在投入运行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要求，按规范申报排污许可，并按规范排污，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等相关要求。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市直属队按相关职责开展该项目相关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

2026年5月29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市直属队、各副局长、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　　2026年5月29日印发

存档（二）共印10份